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時

地 點：秘書室討論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順雄 紀錄：陳明煌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 劉委員倫偉 李委員明安 潘委員崇良（請假） 梁委員明德 廖委員坤靜 毛委員寬偉

安仲芳委員（請假）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核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如附件壹），並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貳）。

決議：依據八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決議暨八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排列提案順序如本次

校務會議議程（如附件參）。

參、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部分條文及「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刪除「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第五點條文”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原第六點條文改為第五點。

三、為配合升等表格一致性，擬修訂教務處各單位需填寫資料之格式（如附件一~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與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增訂內容詳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七二二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二一〇五六號函檢送之總統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華總一

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二九二〇號令公布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夜間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八五五五六號函核備在案。

二、為配合本辦法之核定，本部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中提案修正本校之組織規程(如附件八)，決議中第二項所提是否將「系所主管」修正為「班別主管」，建議夜間部再審理，惟該項名稱係依據教育部於核定本辦法時之意見而訂定。

三、為因應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進修推廣部正式成立以來，各項業務之拓展所衍生之變革，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部部務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本辦法。

四、原核定之辦法及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一。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臨時院務會議及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並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決議，俟解決空間問題後，再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九），請 卓參。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於九十一學年度調整理工學院為理學院及工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本案不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預算。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請 卓參。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機械與輪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此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院發會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此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應用英語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二、本案不增加經費員額。

三、本系成立之必要性與理由如下：

1、英語是國際的強式語言，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國小英語教育，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更是反映了這方面的需求與重要性。

2、社會對精通外語人才的大量需求，在加入 WTO 及台灣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更需要有良好英語能力來開拓市場；而在引進國外高科技或管理制度，亦需外語人才協助掌握商機。

3、就海洋大學之中長程發展特色而言，本系之成立可以全面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為成立人文社

會學院之方向邁進，進而改變學校理工大學形象，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並擔任基隆地區外語進修中心，增進社區互動。

四、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二、本案不增加經費員額。

三、本所成立之必要性及理由如下：

1、實現教育研究目標

2、我國教育正面臨跨世紀快速變遷的挑戰及國人求新求好的高度期許，故各教育行政機構均卯足全力推行各類新政策，如：多元師資培育、多元入學方案、終身學習方案配合教育政策等，這些新的教育改革措施均有賴優越的教師團體配合，本校除積極配合政策進行各項改革外，本所之設立將使本校各種教育理念及問題得以深入的、有計畫的加以研究及釐清，並以卓越的師資團隊培育優秀的中小學師資。

3、可就近提供基隆市、台北縣及宜蘭縣在職教師進修管道，亦可提供其他地區教師及專業人士研究發展的機會。此外，在本校蘭陽校區之推廣教育中心亦將以本所為主力，推動宜蘭之教育革新與在職教師進修等工作。本所對於教育的專業師資更可與教育學程中心相配合，連成一氣，形成國內教育研究、教學、進修、推廣服務的重鎮，並可促進地方教育革新發展。

4、本校正朝以海洋專業為特色，而不以海洋為限的綜合大學發展，本所之設立不但能培養教育之專業人才，成為校內各種教育之延伸，更使本校綜合大學教育的理念得以實現。

5、本校為海洋高等教育學府，而國立基隆海事學校為海事水產高職教育之馬首；另外，設於本校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乃為海洋方面社會教育之希望所繫。如能以成立本所為基本條件，將國立基隆海事學校整合成附中或附專，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整合為國家教育資源中心，則可將資源充份交流推廣，更可形成全國最佳教育圈之理想。對國家基礎建設與國際學術競爭力均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四、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本學院航海系擬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將二技甲、乙組二班調整改設四技交通工程組一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於四月十九日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六月一日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二、本案不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預算。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五），請 卓參。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院發會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六）。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本案不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預算。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七），請 卓參。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亞太區域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二、本案不增加經費員額。

三、本所成立之必要性與理由如下：

1 世界的重心在下一世紀將轉向亞太地區，身居亞太區域中心點的臺灣民眾有認知之必要。

2 對未來要領導我國海洋事業之發展，釐定我國海洋政策，以及與他國對於亞太海權之交涉談判、各種海事糾紛等事宜，在目前各大學有關亞太區域之研究，顯少觸及。準此，亞太區域之海洋文化與各國社會政治經濟問題，即有研究之必要。

3 台灣目前及可見的未來處境，不論對中國大陸，或對其它亞太國家，在政治和外交上很難發揮預期的功能，不論是西進或南進，不論是意識型態的演化，漁業或其他工商業的合作，市場的進擊，危機的化解，更須賴國際傳播與國際公關

來發揮其影響力。本所之成立可加強亞太地區傳播與公共關係事務之研究。

4 以通教育擴大促使未來社會菁英對亞太地區問題之認識與重視，即應培養能開設此類通識課程之師資。

5 本所之成立可助本校朝「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大學」之路邁出一大步，並可提供市民進修管道，增進互動關係。

四、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八）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水產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及管理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87)高(一)字第八七〇九三九〇二號函示：『「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申設案，未來在相關設所條件齊備時，本部將予優先考量』。

二、教育部同意籌設之要求條件：先在該校內成立「自然資源與環境」之學程，以整合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工作，視其辦理情形再決定日後是否增設此研究所。

三、本校已於八十七學年度在省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設置「海洋資源管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八十八學年度設置「海洋資源管理進修教育學士班」，經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台(87)高(四)字第八七〇七九〇五六號函同意。

四、本學院為辦理前述海洋資源管理學程，已整合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工作，本學院參與該項教學與研究工作之系所包含漁業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水產養殖學系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漁業經濟研究所、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以整合本學院相關系所之師資、教學與研究工作，對於提昇海洋資源與管理之學程，有顯著之成效，此學程之設立亦符合教育部

同意籌設先前成立相關學程之要求條件。本案經本校研發組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名稱改爲「海洋資源及管理研究所」，計畫書補充說明原申設之名稱。』，因此擬請同意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及管理研究所」。

五、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九）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擬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導航與通訊技術系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導航與通訊技術系已奉准成立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招生。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於四月十九日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六月一日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二十）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夜間部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提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院發會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校發會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二十二）。